

原平阳钢铁厂旧厂区拆除工程土壤污染分析项目（洪洞县）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公示

本次开展调查的原平阳钢铁厂旧厂区拆除工程土壤污染分析项目（洪洞县）地块位于洪洞县龙马乡景村南，原为工业用地，历史权属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平钢托管处，占地面积 95503.55m²（143.25 亩）。根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龙马乡范围内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洪政收土〔2022〕6 号），洪洞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原临汾市平阳钢铁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移交至临汾市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纳入市级土地储备库，由市级办理土地划拨用于临汾市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建设，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W）。

该地块为西钢路以北的原平阳钢铁厂部分生产区（炼铁分厂、炼钢分厂），占地面积 95503.55m²（143.25 亩）。根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晋环发〔2021〕24 号）：“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本地块属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储备土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单位委托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以及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访问调查，掌握了地块历史及现状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地块开展钻探、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工作，并在场地固废清运完成后，完成了地块补充调查工作。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18 日，共布设 107 个点位，采样深度为 0.5-8.0m，送检土壤样品 403 组，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要求的 45 项基本因子，pH、氟化物、氨氮、石油烃、总氰化物、二噁英类、锰、铍、钒、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g,h,i]芘、苯酚。

检出污染物为铜、镍、铅、镉、铍、砷、汞、钒、锰、氰化物、氨氮、总氟

化物、石油烃（C10-C40）、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萘、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二噁英类共计 36 项。其中 XS60 点位 0.5m 处苯并(a)芘超标 0.53 倍，详细调查阶段最深钻孔 30m 未揭露地下水，区域地下水埋深较深，故未采集地下水。结合初步调查结论，本地块共 4 个点位超标，为 S12、S68、S69、XS60 点位 0.5m 处苯并(a)芘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2.03、0.56、0.86、0.53 倍。通过连接未超标点，绘制超标区域范围图，得到地块内土壤最大污染面积为 1835m²，污染方量为 4165m³。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专题会议纪要》中的工作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开展该项目地块内的固废清运工作。2023 年 11 月，固体废物清运工作基本结束，技术单位对地块固废清运后的污染状况开展补充调查工作。补充调查阶段共布设 63 个点位，送检样品数 184 个，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标，固废清运过程中未产生新的污染。

综上所述，该地块存在土壤污染，不符合二类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条件和要求，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需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工作，以人体可接受的健康风险水平和危害商为出发点进行健康风险评价，确定地块污染风险是否满足后续使用功能，提出是否需进行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的建议。

